|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5/74-C** |
| **2025年5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对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成果的分析 |
| **目的**在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于2025年4月10和11日完成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报告后，本文件载有以示例年份（2023年）为基础对该组各项建议的财务影响的评估。本文件还附有对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4）附件的修改示例，以弥合专家组建议的此类财务影响估算与[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中规定的成本回收要求之间的差距。**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并**通过**[附件](#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收费，以此作为缩小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建议与[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所评估的、需进行成本回收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要求之间的资金差距的手段。**与《战略规划》的关联**普遍连接；空间和地面业务频谱；制定和应用国际电联的行政规则；资源分配和管理。**财务影响**根据2023年的数据，专家组提议修订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4）的财务影响估算为**1 955 986瑞郎**，比该年开具发票的金额（11 215 321瑞郎）增加17.4%。在[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中，秘书处建议将卫星网络成本回收的总费用限制在18 032 400瑞郎。为了收回这笔款项，有必要将[C25/1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0/en)号文件中提议的所有费用增加约37%。**\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理事会[第48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5/en)（C01，C24最后修正）、理事会[C25/1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0/en)、[C25/1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6/en)和[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 |

# 1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举行，完成了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报告。

在专家组主席程女士的干练领导下，审议了职责范围的所有十项内容（见理事会[第632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6/en)），以考虑对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24）进行可能的修改。会上就七个项目（职责范围的b、d、e、f、g、h、i项）达成了提高成本回收金额的一致意见。特别是，审议了与非对地静止系统有关的两个关键项目（职责范围的f项和g项），产生了修订第482号决定的具体提案，旨在更好地考虑此类系统所带来的工作量。

专家组还得出结论，不应针对两项内容（职责范围的a和j项）修改第482号决定，在获得更多数据和经验后，应重新审议职责范围的c项。

# 2 对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4次会议成果的分析

根据2023年开具发票的申报资料，对商定修改的财务影响进行了评估。提醒一下，如[C25/1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6/en)号文件所述，2023年的发票总额（减去免费网络）为11 215 321瑞郎，总费用估计为19 438 401瑞郎。在[C25/64](https://www.itu.int/md/S25-CL-C-0064/en)号文件中，秘书处建议将卫星网络成本回收的总费用限制在18 032 400瑞郎。

估算这些建议对2023年所开具发票的财务影响，专家组同意的、对第482号决定（C24）的修改建议的额外收入估计为**1 955 986瑞郎**，详见下表。

为了收回拟议的18 032 300瑞郎的全部成本限额，有必要将[C25/1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0/en)号文件中提议的所有费用增加约37%（见本文件[附件](#附件)中建议纳入这一增额的第482号决定的经修订附件）。

然而，重要的是应注意到：

a) 未审议第482号决定的拟议修订对提交超大型申报资料的威慑作用。

b) b)项（考虑到计算单位公式的变化后对免费申报资料的限制）的影响在计算其他项的不同影响时得到了考虑，因为b)项确保带来更多工作的申报资料的发票不享受免费网络待遇。

|  | **基于2023年数据估算的总影响（瑞郎）**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 | **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
| --- | --- | --- | --- |
| d)项的不同影响（重新提交技术特性有修改的通知的额外收费） | 34 750 | 34 750 | - |
| 项目e)的不同影响（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交通知后的活动，N1至N3类别） | 436 740 | 436 740 | - |
| e)和f)项的不同影响（修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通知以及N1至N3类别提交通知后的活动的计算单位公式以及单位数量超过75 000的额外收费） | 200 982 | - | 200 982 |
| f)项的不同影响（修改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C1至C3类协调请求的计算单位公式和75 000个以上单位的附加收费） | 151 951 | - | 151 951 |
| g)项的不同影响（API，A1类） | 791 907 | 43 632 | 748 275 |
| g)项的不同影响（无需经过协调阶段的系统的通知，N4类） | 64 148 | -740 | 64 888 |
| g)项的不同影响（仅适用第**9.21**款的系统的通知，拟议的新类别N5） | 22 328 | - | 22 328 |
| h)项的不同影响（epfd审查费用） | 201 600 | - | 201 600 |
| i)项的不同影响（对空间规划的额外审查） | 51 580 | 51 580 | - |
| **总差异影响** | **1 955 986** | **565 962** | **1 390 024** |

附件[[1]](#footnote-1)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DD/MM/YYYY]当日及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收费表

| **类型** | **类别** |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100单位，如适用）e)** |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100单位）** | **成本回收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提前公布（A） | A1 | 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然后相加得出该卫星网络的处理费用。 |  |  |
| 7 809[5 700] | 411[300] | 74[54] | 所有频率指配组中频率范围数、台站类别数量、发射数量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对所有频率指配组进行求和 |
| 2 | 协调（C）g) | C1\* |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和第**539**号决议（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注：协调还包括第**9.1A**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的不同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 28 167[20 560] | 7 617[5 560] | 205.5[150] |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发射数和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积相加 |
| C2\* | 33 729[24 620] | 13 179[9 620] |
| C3\* | 45 850[33 467] | 25 300[18 467] |
| 3 | 通知（N）a)、h) | N1\*d)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注：首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1、N2和N3类通知单，如包括新的技术特性，须分别加收25 400[18 540]瑞郎、47 608[34 750]瑞郎和47 608[34 750]瑞郎，以支付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费用。 | 50 816[37 092] | 26 156[19 092] | 246.6[180] |
| 95 220[69 504] | 70 560[51 504] |
| N2\* |
| 95 22069 504 | 70 56051 504 |
| N3\* |
| N4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  |
| 16 851[12 300] | 8 631[6 300] | 82.2[60] | [编者注：与N1至N3类别的描述相同，一旦修订标记获得批准，将合并] |
| N5 |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 24 112[17 600] | 12 330[9 000] | 117.8[86] |
| 4 | 规划（P） | P1 |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b)。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第4.1.12段注7之二、附录**30**第4.2.16段注16之二、附录**30A**第4.1.12段注9之二、附录**30A**第4.2.16段注19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取9 888[7 217.50]瑞郎的费用。 | 39552[28 870] | 不适用 |
| P2d) |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b)。 | 15 824[11 550] |
| P3 |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 16 440[12 000] |
| P4 | （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列表中指配的请求；或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的请求，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的请求c)；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段获得附录**30B** ESIM指配的请求；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1段将附录**30B** ESIM指配纳入附录**30B** ESIM列表的请求。注：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B**第6.21*c)* 段注7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需额外收费8 682[6 337.50]瑞郎。 | 34 730[25 350] |
| P5d) | 关于根据附录**30B**第8条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附件1第1部分第B节登记附录**30B** ESIM频率指配的通知。 | 27 784[20 280]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C1、C2、C3、N1、N2、N3、N4和N5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 000个单位。自25 000个单位到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0 000。超过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收取相当于包干收费除以400 000的额外费用。

f) 每个频率组的乘数应为因子A和B的总和，但不小于1，因子A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轨道平面数的80%，因子B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每组轨道平面平均卫星数量的20%，除以1 000再四舍五入。就第482号决定而言，如果两个轨道平面具有相同的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值，并且在非圆形轨道情况下，它们的近地点幅角值相同，则它们位于同一组中。

g) 对于C1至C3类别，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均需按每种审查情形额外缴纳4 384[3 200]瑞郎的费用。审查情形的数量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并使用最新版本的BR SpaceCap软件提交的情形相对应。

h) 对于N1至N3类，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只有在审查情形包含与对应的CR/C申报资料相比有修改或新的参数时，每种审查情形均需额外缴纳4 384[3 200]瑞郎的费用。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C2、C3）和通知（N1、N2、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  |
| --- | --- |
| **协调成本回收表** |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
| A | 第**9.7**款 |
| B | 附录**30** 7.1、附录**30A** 7.1 |
| C | 第**9.11**款、第**539**号决议 |
| D |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
| E | 第**9.7A**款[[2]](#footnote-2) |
| F | 第**9.21**款 |

\_\_\_\_\_\_\_\_\_\_\_\_\_\_

1. 方括号内是[C25/10](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0/en)文件中的数字。 [↑](#footnote-ref-1)
2. 仅涉及类别C1的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footnote-ref-2)